

#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用什么出资方式 -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以下哪些方式作为出资-股识吧

## 一、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呢

股东出资是指股东(包括发起人和认股人)在公司设立或者增加资本时，为取得股份或股权，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及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向公司交付财产或履行其他给付义务。

我国《公司法》所确认的股东出资方式有货币和非货币财产两种，具体可分为：1、货币这里所说的货币，通常是指我国的法定货币，即人民币。

股东一方是外国投资者的，也可以用外币出资。

2、实物股东以实物出资一般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第一，该实物原为股东所有。第二，该出资实物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否则这种出资就没有意义，只是给公司增加变卖该实物的麻烦而已。

3、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民事主体对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4、土地使用权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一定的场所，因此，公司股东可以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具体有哪几种？

股东的出资形式：1.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3.登记(1)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

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在指定的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  
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股份有限公司能否以劳务出资

不可以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 四、公司股东为什么不能以劳务作为出资

公司法规定 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等不能作价出资作为股东出资形式，但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后作为股东出资，股东的货币出资最低不少于注册资本的30%回答希望你有用

### 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采用哪些出资方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30%。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低估作价。

## 六、不能作为公司股东出资的是下列哪些?( )

下列在哪里？凡是能评估确认价值、且能够转让所有权的都可以作为出资资产

## 七、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具体有哪几种？

应当都可以的

##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以下哪些方式作为出资

应当都可以的

## 九、哪些财产不能作为股东的出资呢？

我们知道，一个公司要想成立，充足的注册资金是其必备条件，实践中，《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作价出资；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公司法中的这条规定使用了列举加概括的方式对出资财产范围做了明确规定。

列举的财产中，只有土地使用权是个例外

，因为它是使用权，而其他列举的财产均为所有权。

同时还要注意能用货币估价并能依法转让，这个并很重要，两个条件缺一不可。

《公司登记条例》第14条第2款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各中原因简单分析如下：劳务人身属性，无法转让。

不符合出资的 可依法转让前提；

信用目前我国缺乏信用的有效评价体系，无法确定实际价值。

不符合出资的可用货币估价前提；  
自然人姓名人身属性强。  
虽然非常有声望的人姓名存在潜在价值，但毕竟无法转让。  
不过，法人名称没有限制；  
商誉在现阶段难以对其进行估价，它不同于  
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其可变性非常强；  
特许经营权目前我国这种权利尚不成熟，没有达到可以用其出资的阶段；  
设定担保的财产本身存在权利瑕疵，一旦被行使担保权，将给公司造成损害，  
该权利存在不稳定性。

## 参考文档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用什么出资方式.pdf](#)

[《股票退市重组大概多久》](#)

[《股票停牌多久下市》](#)

[《股票开户许可证要多久》](#)

[下载：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用什么出资方式.doc](#)

[更多关于《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用什么出资方式》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42607322.html>